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17號

上　訴　人　王虹懿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2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王虹懿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何以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又因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且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並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擔任車手工作尚非核心角色、本案犯行未遂、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始終坦承犯行、於另案與被害人積極進行調解，以及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智識程度，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

8月。復載敘上訴人於著手本案時已可依據先前經驗知悉此種「工作」之報酬計算、發給方式及流程均與社會上一般合法工作顯然不同，實與上訴人所稱自己一時失慮、落入求職陷阱而淪為車手不同，又本件雖為未遂，然係因本件為警方以釣魚方式偵查而破獲，並非上訴人出於悔悟之心而中止，故審酌上訴人本次犯行已顯非一時失慮之偶發犯罪，而認上開宣告刑仍有執行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核其論斷，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理由不備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審未說明其諸多有利之量刑事由何以不足以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卻以尚未確定之他案作為駁回其緩刑請求之依據，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